



首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便民信息

首页 > 政务公开 > 基础信息公开 > 人事信息 > 公开招考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2025年11月公开选聘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公告

发布时间：2025-11-10 17:55

信息来源：深圳市民政局

【字体大小: 大 中 小】

打印

分享到: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干部队伍建设，助推我市卫生健康事业高水平发展，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52号）、《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粤府令第301号）等有关规定，我局直属事业单位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公开选聘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1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单位简介

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是深圳市民政局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下设儿童福利院、社会福利安置院（老人颐养院）及直属医院，是一所集孤残儿童及“三无”成年人员养育安置、养老服务、医疗康复，以及为局机关提供支持保障职能于一体的市级综合性社会福利机构。

二、招聘岗位情况

公开选聘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1名，岗位级别为专业技术六级岗，从事医疗卫生服务工作。主要负责为民政部门集中供养对象及周边社区居民提供医疗服务等。

具体岗位参见《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2025年11月公开选聘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岗位表》（附件1，以下简称《岗位表》）。报考者可通过深圳市民政局网站（<http://mzj.sz.gov.cn/>）、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hrss.sz.gov.cn/>）查询具体的招聘单位、岗位、人数和报考资格条件。

三、招聘对象

招聘对象为符合《岗位表》所列资格条件的人员。

四、薪酬待遇

获聘人员为事业单位编制人员，享受国家及省、市政策规定的薪酬待遇。

五、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遵守宪法和法律；
-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 招聘公告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接受报名。

- 受过刑事处罚的；
-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被开除公职的；
-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报考学历

考生的学历、学位须与岗位要求相符。低学历不能报考要求高学历的岗位，高学历可以报考低学历要求的岗位，但必须符合岗位表中相应学历的专业和学位条件及其他资格条件。

（四）报考专业

报考者的所学专业须与岗位要求的专业相符。专业是否相符可参考《广东省2026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见附件3），国外学历学位证未明确标注专业的，以学历学位认证书为准，学历学位认证书未标注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毕业论文、成绩单等）。

专业必须与岗位要求的学历层次相对应。如考生所学专业未包含在目录中，其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必修课程基本一致，并在报名时提供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如招聘岗位专业条件为“XX学科”（代码为4位数），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名称为该“学科”的上一级“学科门类”（代码为2位数），可按前述规定以相近专业报考。

六、报考程序

（一）报名

此次招聘采取网络报名的方式。

- 报名时间：2025年11月14日9:00至11月20日18:00。
- 报名邮箱地址：rsc@mzj.sz.gov.cn

3.报名需将所有报名材料按顺序扫描为PDF形式，发送至报名邮箱，邮件主题为：“深圳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岗位名称+本人姓名”格式命名；所提交材料为外文的，需有翻译资质公司提供的翻译件。具体所需报名材料如下：

- (1) 《深圳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公开选聘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报名表》（附件2）；
- (2) 身份证或户籍本扫描件；
- (3) 高中（中专）毕业后各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及相应认证报告扫描件，属境外学历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 (4)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医师执业证、医师资格证；
- (5) 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参加选聘的，要符合相关规定，需提供现单位同意报考知情书；
- (6) 《岗位表》中与职位要求有关的其他条件所列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其中：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须提供满足要求年限的工作经历证明、劳动合同及个人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年限计算截至报名首日。在校期间参与社会实践及参加相关工作的，即使与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也不视为工作经历。工作之后取得全日制学历的，全日制学习时间不计入工作经历时间）。

4.符合报名条件者，将以短信或电话形式通知现场资格审核的时间地点；不符合报名条件者不再另行通知。

（二）资格审查

1.资格初审

资格初审由深圳市民政局组织工作人员根据应聘人员提供的报名材料进行线上资格初审审查。资格初审不合格的，不予进入资格复审环节；资格初审合格的，进入资格复审环节，由深圳市民政局以电话或短信的方式通知现场资格复审的时间和地点；未纳入资格复审范围的不再另行通知。

2.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采取现场审查方式，资格审查材料与报名材料一致，验原件留复印件，请报考人员务必复印好相关资料，除特别说明外，复印件均为A4规格。

资格复审时间：2025年11月28日下午：14：30-18:00，逾期不再受理。具体时间由深圳市民政局以电话或短信通知入围资格复审人员。

资格复审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9号绿景NEO大厦B座8楼805会议室。

进入资格复审的报考人员，经复审合格的，进入考试环节，现场发放面试通知书；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不予进入面试环节，并书面告知原因（考生签名确认后留存根）。资格复审后，在深圳市民政局官网公布面试的时间、地点及进入面试的人员名单。

3.注意事项：

- (1) 报考人员所提供的审查材料必须齐全且保证真实，证件（证明）不全且不能在资格复审结束之日前补全的或与报考资格条件不符的，取消面试资格。被取消面试资格人员有异议的，可自收到书面告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深圳市民政局申请复核。
- (2) 报考人员须本人按时到现场参加资格复审，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资格复审的，视为自动放弃。
- (3) 资格复审只是对报考人员提供材料的初步审核，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全过程，在后续招聘环节发现考生不符合条件的，取消聘用资格。

七、面试

采用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重点考核报考人员的专业能力水平和与岗位相匹配的情况等。考生需持面试通知书及身份证原件参加考试。

面试成绩满分为100分，合格分数线为60分，考官进行现场评估并打分。面试成绩当场公布。

在面试成绩合格的报考人员中，按照面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与拟聘名额等额的体检人员。如面试成绩相同，由招聘组织单位通过加试方式确定进入体检名单。进入体检人员名单将在面试环节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由市民政局通过电话或短信方式通知进入体检环节人员。

八、体检与考察

（一）体检

参加体检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及近期一寸正面免冠彩色相片1张，到指定地点集合（另行通知），由深圳市民政局组织工作人员带领至指定医院参加体检。不按时参加体检者，视为自动放弃。体检标准参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粤人社发〔2010〕382号）执行。体检结果由深圳市民政局在体检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或短信通知考生本人。

（二）考察

体检合格的考生进入考察环节。由深圳市民政局组成考察组对体检合格的考生通过实地调查、调档审阅等方式进行考察，重点考察应聘人员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专业能力水平和与岗位相匹配的情况等。考察结束后，由深圳市民政局根据考察情况，确定考察人选是否确定为拟聘人员。考察不合格的，不得确定为拟聘人员。

九、公示及聘用

（一）公示。拟聘人选名单将在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https://hrss.sz.gov.cn/>）、深圳市民政局网站（<http://mzj.sz.gov.cn/>）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二）聘用。公示期满，没有异议或者异议不影响聘用的，自公示期满之日起30日内，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向同级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办理拟聘用人员备案手续，并及时签订聘用合同。聘用人员按照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试用期满不合格的，取消聘用。

十、递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深圳市民政局可以在7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进行递补：

- (一) 应聘人员体检不合格的；
- (二) 考察人选未被确定为拟聘用人员的；
- (三) 拟聘用人员公示结果导致不能聘用的；
- (四) 拟聘用人员放弃聘用的。

递补人选应当从同一岗位综合成绩合格人员中按照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产生，并按照本公告有关体检、考察、公示等规定办理。

递补工作原则上在本次招聘周期内完成。

十一、咨询、投诉方式等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本次招聘实行诚信报考，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报考者应认真阅读公告和岗位要求，对所提供的各项信息、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凡填写虚假信息或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发现即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二）除另有规定外，招聘的其他相关资格、经历、年龄等的计算，均截至2025年11月14日（公告报名首日）。岗位要求取得相关证书的，必须在2025年11月14日（公告报名首日）之前提供相应证书。

- （三）对在招聘过程中违反招聘规定及本公告规定的单位及应聘者，将按《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人社部发〔2023〕58号）进行处理。
- （四）本次招聘执行回避制度，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执行。
- （五）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报考，要符合相关规定，需提供现单位同意报考知情书。
- （六）本公告所指日期、数字或等级均包含本数。
- （七）未尽事宜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办法》（粤府令第301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 （八）招聘查询网址如下：

深圳市民政局：http://mzj.sz.gov.cn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http://hrss.sz.gov.cn/

（九）具体咨询及监督投诉方式：

1.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755-25831735，李老师；0755-25833070，刘老师、陈老师

咨询时间：报名期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

2.监督、投诉方式：

投诉电话：0755-25832178。

附件：1.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2025年11月公开选聘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岗位表

2.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公开选聘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报名表

3.广东省2026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

深圳市民政局
2025年11月10日

相关附件



附件1：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2025年11月公开选聘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岗位表.xls



附件2：深圳市社会福利服务指导中心公开选聘专业技术岗位工作人员报名表.doc



附件3：广东省2026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xls

友情链接

市政府各部门网站

民政网站

其他网站

主办单位：深圳市民政局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绿景NEO大厦B座

邮编：518029

备案序号：粤ICP备12021470号-3

粤公网安备：44030302001208号

网站标识码：4403000045

咨询、行政执法投诉电话：0755-12345转7

信访、行政执法投诉电话：0755-25837001

信访室：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一楼

政风行风：0755-25832127

扫黑除恶举报电话：0755-25837001

信访、行政执法投诉邮箱：mzxf@mzj.sz.gov.cn



网站导航

联系我们

网站声明

隐私声明

网站保障制度